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一）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及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提议召开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及报告相关

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法律规定。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关事宜；检讨公司及其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风险管理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五）确保公司设定适当的安排让其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公司对该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

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协调与沟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经理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一名委员向董事会报告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细则自动失效。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